

第 4604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80CL** 號
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CE41/GZ/001 號 (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安全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美化市容地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工地平整、渠務、水務、公用設施、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相關交通輔助設施和街道裝置。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HKM11183 號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土地，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的土地

阿公岩地段第 27 號 A 分段

阿公岩地段第 28 號 (部分)

阿公岩地段第 29 號

阿公岩地段第 28 號毗連的政府土地 (部分)，坐落在經調查佔用情況後所擬備，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

圖則編號 HK/008/29BAKNV/D1，以 A、B、C 及 D 點連成的範圍之內。該圖則附連於判決書 (高院民事訴訟 2010 年第 1092 號) 的蓋印副本，並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第 13051400240060 號註冊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 辦事處地址 |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
|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該圖則、計劃及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物流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亦可致電 3842 7013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7 月 2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